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32號

異　議　人　楊文禮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0樓
　　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號00樓
　　林珍妮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瑞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9日所為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3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異議人於民國111年7月25日收受原裁定（送達回證見司聲卷第175-181頁），並於同年8月1日聲明異議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故應由本院依前揭規定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理異議有無理由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9號民事判決業已確認相對人於109年9月15日董事會推選賴瑞徵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，賴瑞徵不得代表相對人為本件返還擔保金之聲請。且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假扣押，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27號裁定准相對人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7萬元供擔保後假扣押，相對人已依裁定意旨提存擔保金後聲請假扣

押執行，致異議人受有精神、名譽上損害，異議人業以存證信函回覆拒絕相對人取回擔保金，並將對相對人暨法定代理人提以訴訟。再者，異議人林珍妮代償相對人對華南商業銀行之企業貸款161萬2,540元，故本件擔保金應返還林珍妮。原裁定准返還相對人擔保金，顯有違誤等語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相對人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至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準用上開規定，若受擔保利益人，已確定得就所受損害對供擔保人提存之擔保物行使權利者，即應認與「訴訟終結相當」。故債權人依假扣押裁定供擔保後，已經假扣押執行，嗣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依前揭規定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時，必待撤回假扣押執行，債務人就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始得確定並能行使，而得謂與該條款所定「訴訟終結相當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「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」，係指向法院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（如聲請調解）而言（最高法院80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異議人擔任其負責人及監察人期間，侵占相對人財產約1,000萬元，聲請對異議人之財產在5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427號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准許相對人為異議人供擔保167萬元後，得對異議人之財產為假扣押。相對人於供擔保後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，提存案號：110年度存字第483號）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假扣押執行異議人之財產在案（執行案號：110司執全字第168號，下稱系爭假扣押執行）。惟異議人對系爭假扣押裁定聲明異議，經本院110年度全事聲字第15號駁回異議；異議人

復對前揭裁定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抗字第191號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暨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再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58號駁回再抗告確定。相對人嗣並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，有前揭裁定、提存書及本院111年2月17日雄院110司執全儉字第168號函文在卷可憑（見司聲卷第11-19、25、45-57頁），是系爭假扣押裁定既經異議人抗告而撤銷確定，相對人亦已撤回系爭假扣押執行，堪認異議人就系爭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已得確定並能行使。

㈡其次，相對人已定20日以上催告異議人行使權利，有相對人為寄件人之存證信函、送達回證等件在卷可參（見司聲卷第27-37頁），異議人僅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其不同意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惟迄未起訴或為與起訴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亦有異議人為寄件人之存證信函、本院民事事件索引卡查詢在卷可考（見司聲卷第39、55-167頁），則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要件。至異議人雖主張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確認賴瑞徵經相對人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之決議無效，故無代表相對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之當事人適格云云，並提出前開判決為憑（見事聲卷第17-24頁）。惟查，賴瑞徵現仍為相對人之登記代表人，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參（見事聲卷第49頁），且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89號判決迄未確定，自不足資為異議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相對人據以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揆之上開法條，即無不合。原裁定准許發還系爭擔保金，並無違誤，異議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